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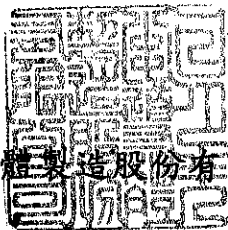


#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公開說明書

(發行 104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 (一)種類：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玖拾億元。
  - (三)票面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 1.30%，乙類：固定年利率 1.50%。
  - (四)發行條件：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五)公開承銷比率：不適用。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有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玖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貳佰叁拾萬元整。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債普通股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c.com.tw>  
本公司網址：[www.aseglobal.com](http://www.aseglobal.com)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五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	100,000,000	0.13%
現金增資	3,416,902,520	4.32%
盈餘轉增資	57,709,883,680	73.02%
員工紅利轉增資	2,831,488,480	3.5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998,134,680	13.92%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40,492,830	0.8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4,113,723,400	5.21%
合併增資	2,823,154,370	3.57%
註銷庫藏股	-3,604,490,000	-4.56%
合計	79,029,289,9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處理。

索取方法：至上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路下載檔案 (<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

電話：(0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38號4樓

網址：<http://www.taipeifubon.com.tw>

電話：(02)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公司債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uni-psg.com.tw>

電話：(02)2746-3797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5號13樓1306室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tw/zh/>

電話：(02)8175 76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珍麗會計師、江佳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7)530-1888

律師姓名：郭惠吉律師

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06 號 9 樓之 4

網址：無

電話：(02)2325-3748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陳珍麗會計師、江佳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7)530-18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職稱：吳田玉/營運長

聯絡電話：02-87805489

電子郵件信箱：[ir@aseglobal.com](mailto:ir@aseglobal.com)

代理發言人/職稱：董宏思/財務長

聯絡電話：(02) 8780-5489

電子郵件信箱：[joseph\\_tung@aseglobal.com](mailto:joseph_tung@aseglobal.com)

股東服務免費專線電話：0800-746-006

十三、本公司網址：[www.aseglobal.com](http://www.aseglobal.com)

# 目 錄

頁次

壹、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件一：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傭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 壹、基本資料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9,029 百萬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三路二十六號		電話：07-3617131							
設立日期：73 年 3 月 23 日			網址：http://www.aseglobal.com								
上市日期：78 年 7 月 19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7 年 5 月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張虔生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吳田玉/營運長；董宏思/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46-3797		網址：http://www.uni-psg.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地下一樓									
公司債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陳珍麗、江佳玲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7)530-18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02-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tw/zh/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104 年 12 月 16 日 評等等級：A+(tw)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2 年 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2 年 6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8.14% (104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比率：0% (104 年 9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4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	備註	職稱	姓名	持股	備註	職稱	姓名	持股	備註
董事長	張虔生	16.79%	香港商微電子國際公司代表人	董事	董宏思	16.79%	同上	獨立董事	游勝福	0.00%	
副董事長	張洪本	1.32%		董事	羅瑞榮	16.79%	同上	獨立董事	徐大麟	0.00%	
董事	張能傑	0.02%		董事	陳昌益	16.79%	同上	獨立董事	何美珮	0.00%	
董事	吳田玉	16.79%	香港商微電子國際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天賜	16.79%	同上	持股超過 10% 股東	香港商微電子國際公司	16.79%	
高雄工廠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三路 26 號			電話：(07)361-7131								
中壢工廠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復華里中華路一段 550、516 號			電話：(03)452-7121								
南投工廠地址：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一段 351 巷 135 號			電話：(049)235-0876								
主要產品：各型積體電路之製造、組合、加工、測試及銷售											
市場結構：內銷 14.32% 外銷 85.68%											
去 (103) 年度		營業收入：256,591,447 千元									
		稅前純益：28,473,599 千元 基本每股盈餘：3.07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貳、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5 年 1 月 5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04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發行總額新臺幣90億元整，分為甲類及乙類2種。甲類5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70億元整，乙類7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20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甲類為5年期及乙類為7年期，發行期間分別如下：  
甲類：自105年1月12日開始發行，至110年1月12日到期。  
乙類：自105年1月12日開始發行，至112年1月12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1.30%，乙類：固定年利率1.50%。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為基礎計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不適用。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實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擔保權利，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代理還本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還本付息款項劃撥作業及依法扣繳稅捐事宜。
- 十三、承銷方式：有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參、資金用途

####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玖拾億元。
3. 資金來源：發行 104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揭露事項：

1. 公司名稱與債券名稱：公司名稱為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債稱名稱為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2. 公司債總額及票面金額：本次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玖拾億元，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3. 公司債之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 1.30%，乙類：固定年利率 1.50%。
4. 公司債發行期限及還本付息方式：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甲類為 5 年期及乙類為 7 年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還本方式：本公司債依發行年期均為到期一次還本。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以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 公司債券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債務。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新台幣 14,185,600 仟元，美金 700,000 仟元，人民幣 500,000 仟元。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已發行 7,902,928,996 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9,029,289,960 元整，已發行股份總額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
10. 公司現有全部合併資產，減去全部合併負債及合併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為 152,324,663 仟元。
1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

處所查閱。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元大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18 次董事會議事錄。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2.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23.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

(1)信用評等機構：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信用評等日期：104 年 12 月 16 日。

(3)信用評等結果：A+(tw)。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計畫，係採不對外公開承銷方式，洽特定人認購，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2)必要性

考量本公司透過發行公司債所募得資金係屬公司之中長期負債，相較來自銀行貸放之借款，實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穩定性，除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可降低公司財務調度風險外，並可將銀行借款額度保留以備隨時支應資金需求，進而提升公司未來之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此外，考量目前市場之中長期資金仍處低檔，國內長、短期利率價差仍維持在較低的水準，實為發債的好時機，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有其必要性。

(3)合理性

預期國內外經濟將穩定復甦，市場利率亦將緩步走高，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取得穩定且較低之中長期資金成本，以降低短期利率風險，故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財務調度方式，包括普通股或特別股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茲將各籌資方式利弊說明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銀行借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li> <li>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的利潤。</li> <li>3.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li> <li>4.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息負擔較重，將使負債增加。</li> <li>2.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li> <li>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li> <li>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li> </ol>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li> <li>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li> <li>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li> <li>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li> <li>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li> </ol>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li> <li>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及股權之稀釋效果。</li> <li>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li> <li>4.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li> <li>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難掌握資金調度計畫。</li> <li>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li> </ol>
海外存託憑證(G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提昇國際知名度。</li> <li>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li> <li>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li> <li>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li> <li>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li> <li>3.固定成本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li> <li>4.股本膨脹，將稀釋每股盈餘。</li> </ol>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避免財務風險。 2.募集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股利無節稅效果。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債務，且目前利率處於低點，故利息負擔亦不大，可以鎖定長期資金成本。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A.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及償債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 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 額	105 年度				合計	
					第 1 季		第 2 季		償還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星展 銀行	1.00%	2014/10/20-2 017/10/19	償還短期借款 及營運週轉	1,100,000	1,100,000	-	-	-	1,100,000	-
加拿 大豐	1.01%	2015/2/4-201 7/2/4	償還短期借款 及營運週轉	2,000,000	2,000,000	-	-	-	2,000,000	-

貸款 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 額	105 年度				合計	
					第 1 季		第 2 季		償還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業銀 行										
渣打 銀行	1%	2014/12/31-2 016/12/31	償還短期借款 及營運週轉	1,830,000	1,830,000	-	-	-	1,830,000	-
凱基 銀行	0.9676 7%	2015/5/19-20 18/5/18	償還短期借款 及營運週轉	600,000	600,000	-	-	-	600,000	-
匯豐 銀行	1.02%	2015/10/27-2 017/10/26	償還短期借款 及營運週轉	3,530,000	3,470,000	-	-	-	3,470,000	-
合計				9,060,000	9,000,000	-	-	-	9,000,000	

註：目前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仍處相對低檔，此時發行長期公司債將有利降低未來利率反轉向上之風險。發行新台幣計價之長期公司債以增加長期資金來源，不僅無匯率風險，且可鎖住長期資金成本，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

B.目前資金營運狀況：本公司至104年9月30日止，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42,409,714千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台幣37,257,448千元。

C.所需資金額度與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 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5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債務	105 年第 1 季	9,000,000	9,000,000	-	-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如上所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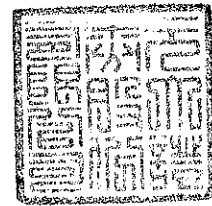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聲明書

本公司受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月光公司）委託，擔任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日月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賀鳴珩



日期：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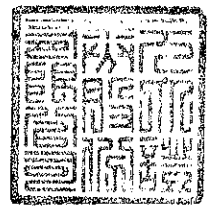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104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台幣壹佰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玖拾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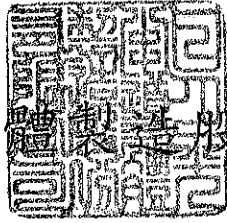
負責人 賀鳴珩



承銷部門主管 曾麗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虔生

